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股东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全盛通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在武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。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新余全盛通在2年期限内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新余全盛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姐姐梁芳所控制的公司，持有公司0.79%股份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审议情况

上述事项经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

人投资或控股)；法定代表人：梁芳；注册资本：60万元；注册地：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7楼；主要办公地(住所)：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7楼；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服务；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梁芳；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5,184,327.96元、净资产34,389,327.96元、营业收入26,151,088.03元，净利润20,284,964.36元。新余全盛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新余全盛通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期限2年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整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(一)《借款合同》(甲方为公司，乙方为新余全盛通)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借款用途：补充甲方流动资金。
- 2、借款金额：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整。
- 3、借款期限：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，在此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- 4、借款利息：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自乙方将借款资金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。
- 5、借款方式：根据甲方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次向乙方借款，甲方收到乙方借款资金后，并向乙方提供财务收据。本次借款合同无需甲方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- 6、还款时间及方式：甲方于2025年10月24日前向乙方支付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。在借款周期截止之日前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- 7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依上市公司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二)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增加融资渠道所需，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且能缓解资金压力和控制财务成本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873.15 万元（不包含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）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新余全盛通在看好公司发展的基础上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公司在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保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新余全盛通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在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保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4、公司与新余全盛通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